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20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 地址：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 制：林俊

审 核：苏乐　　审 核 日 期：2016年 12月 13日

签 发：张艳茜　　签 发 日 期：2016 年 12月 13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圳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C20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1月24日、12月08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孟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7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3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II）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3
甲苯		0.010	mg/m^3
二甲苯		0.010	mg/m^3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3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20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风量（m^3/h）	排放速率（Kg/h）
2016年11月24日	焊装车间焊接工艺废气排气筒	15	氮氧化物	1.92	11672	2.24×10^{-2}
			一氧化碳	2.3		2.68×10^{-2}
			颗粒物	20.4		2.38×10^{-1}
2016年12月8日	涂装分厂喷涂废气排气筒	45	苯	1.471	15328	2.25×10^{-2}
			甲苯	18.920		2.90×10^{-1}
			二甲苯	1.262		1.93×10^{-2}
			颗粒物	21.7		3.33×10^{-1}
	涂装分厂1#面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1.083	2382	2.58×10^{-3}
			甲苯	6.424		1.53×10^{-2}
			二甲苯	0.327		7.79×10^{-4}
			非甲烷总烃	36.8		1.43×10^{-2}
	涂装分厂2#面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2.376	3208	7.62×10^{-3}
			甲苯	2.006		6.44×10^{-2}
			二甲苯	0.212		6.80×10^{-4}
			非甲烷总烃	4.61		1.48×10^{-2}
	涂装分厂3#面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3.610	2689	9.71×10^{-3}
			甲苯	1.155		3.11×10^{-3}
			二甲苯	0.203		5.46×10^{-4}
			非甲烷总烃	18.8		5.06×1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2）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风量（m³/h）	排放速率（Kg/h）
2016年12月8日	涂装分厂4#面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3.874	3125	1.21×10^{-2}
			甲苯	1.395		4.36×10^{-3}
			二甲苯	0.218		6.81×10^{-4}
			非甲烷总烃	56.2		1.76×10^{-1}
	涂装分厂1#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2.606	3758	9.79×10^{-3}
			甲苯	0.570		2.14×10^{-3}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7.26		2.73×10^{-2}
	涂装分厂2#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2.811	3325	9.35×10^{-3}
			甲苯	0.538		1.79×10^{-3}
			二甲苯	0.158		5.25×10^{-4}
			非甲烷总烃	9.58		3.19×10^{-2}
	涂装分厂3#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2.616	3728	9.75×10^{-3}
			甲苯	0.547		2.04×10^{-3}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0.2		3.80×10^{-2}
	涂装分厂1#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4.344	4215	1.83×10^{-2}
			甲苯	0.668		2.82×10^{-3}
			二甲苯	0.170		7.17×10^{-4}
			非甲烷总烃	7.41		3.12×10^{-2}
	涂装分厂2#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3.633	3019	1.10×10^{-2}
			甲苯	0.535		1.62×10^{-3}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3.7		4.14×1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2）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风量（m^3/h）	排放速率（Kg/h）
2016年12月8日	涂装分厂3#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	15	苯	3.218	3842	1.24×10^{-2}
			甲苯	1.080		4.15×10^{-3}
			二甲苯	0.260		9.99×10^{-4}
			非甲烷总烃	10.7		4.11×10^{-2}
	总装分厂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9.45	3648	3.45×10^{-2}
			氮氧化物	5.54		2.02×10^{-2}
			一氧化碳	1.4		5.11×10^{-3}
	总装分厂调试大棚排气筒	15	苯	8.459	16285	1.38×10^{-1}
			甲苯	0.878		1.43×10^{-2}
			二甲苯	0.223		3.63×10^{-3}
			颗粒物	17.9		2.92×10^{-1}
	总装分厂装配车间转毂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2.1	17584	2.13×10^{-1}
			氮氧化物	5.42		9.53×10^{-2}
			一氧化碳	1.3		2.29×10^{-2}
	总装分厂1号调整中门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0.6	11220	1.19×10^{-1}
			氮氧化物	7.16		8.03×10^{-2}
			一氧化碳	3.3		3.70×10^{-2}
	总装分厂2号调整中门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1.2	16153	1.81×10^{-1}
			氮氧化物	6.33		1.02×10^{-1}
			一氧化碳	3.3		5.33×10^{-2}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20）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11月 4日　到　2016年12月8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1月 4日　到　2016年12月10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39号深圳产业园2栋1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2013121410U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21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1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 地址：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 制：林 [illegible]

审 核：[illegible]　　审 核 日 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签 发：张[illegible]　　签 发 日 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21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1月24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样品采集、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孟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6/11/24	11.2	101.12	62	3.5	东北

3、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3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3
3	甲苯		0.010	mg/m^3
4	二甲苯		0.010	mg/m^3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3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3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21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1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139	0.162	0.162	0.139	mg/m^3
苯	0.011	0.116	0.098	0.028	mg/m^3
甲苯	0.010L	0.028	0.035	0.014	mg/m^3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3
氮氧化物	0.019	0.032	0.028	0.033	mg/m^3
非甲烷总烃	0.93	1.82	1.36	1.87	mg/m^3
一氧化碳	0.750	0.875	0.875	0.750	mg/m^3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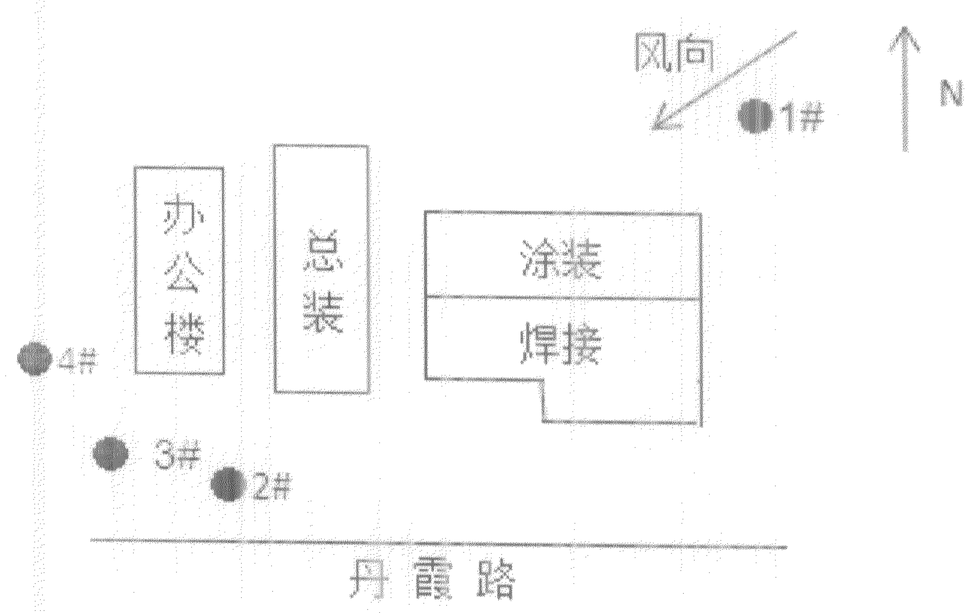

注：●为气体采样点位

201312141OU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21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1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到　2016年11月26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illegible]-022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噪声

项目 地址：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 制：林红

审 核：英玉　　审 核 日 期：2016年12月13日

签 发：张艳芳　　签 发 日 期：2016年12月1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22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2月08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		
联系人	孟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8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测量仪器型号及编号：多功能声级计 AWA5228-3　HFYC-YQ-047			
风向风速仪器型号及编号：比特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晴　风速1.8m/s　风向：西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南边界1#	过往车辆、办公	昼间（11:21）	58	——
		夜间（22:15）	49	——
西边界2#	过往车辆、生产线、风机	昼间（11:26）	58	
		夜间（22:20）	47	
北边界3#	过往车辆、生产线、风机	昼间（11:33）	57	——
		夜间（22:25）	46	——
东边界4#	过往车辆、焊装	昼间（11:38）	56	——
		夜间（22:30）	4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 C22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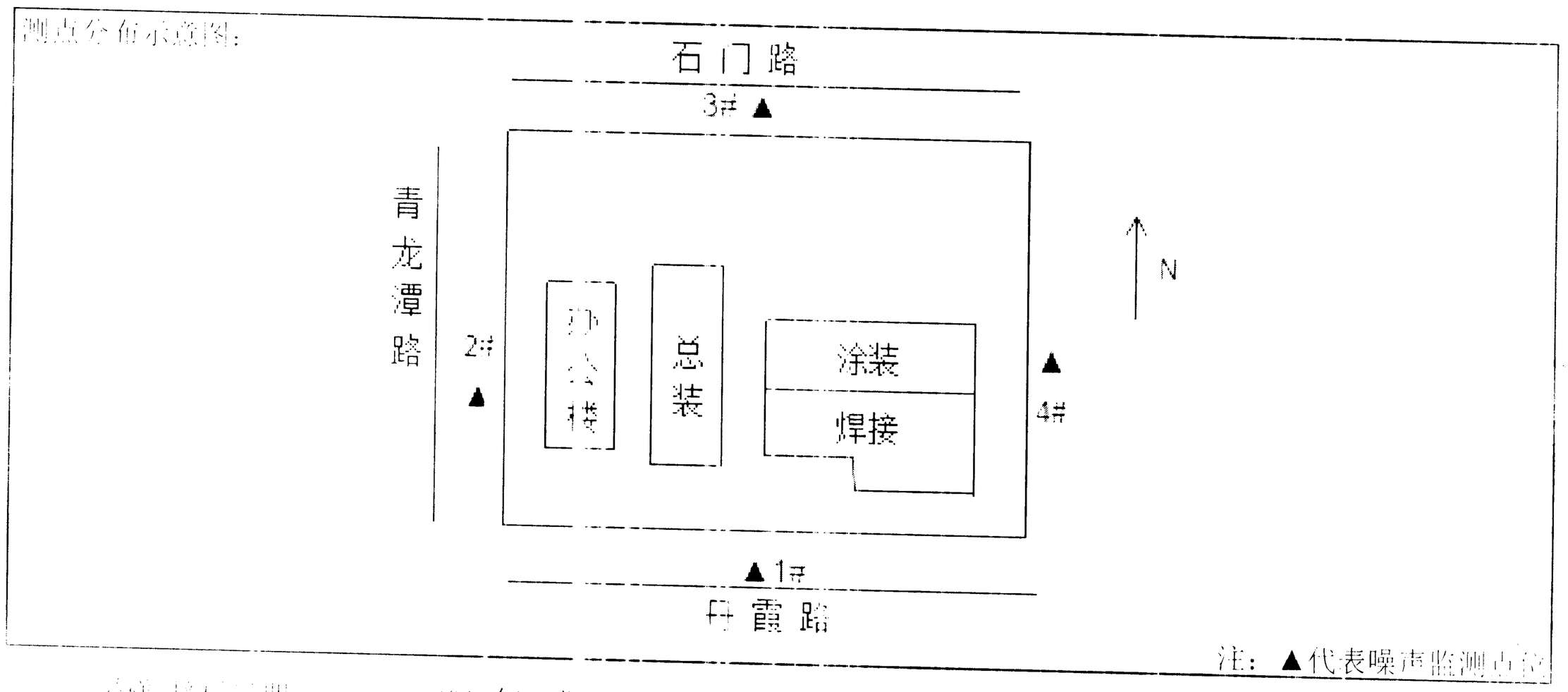

委托接样日期：　　2016年12月8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8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2）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4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升霞路282号

项目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 制：林红

审 核：[illegible]　　审 核 日 期：2016年 12月 4 日

签 发：张振芳　　签 发 日 期：2016 年 12月 4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 [illegible]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23）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4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1月29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孟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高德翔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3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10	mg/m^3
甲苯		0.010	mg/m^3
二甲苯		0.010	mg/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1.34	mg/m^3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2）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4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风量（m³/h）	排放速率（Kg/h）
2016年11月29日	焊接工艺二车间排口	15	氮氧化物	9.5	7548	7.17×10^{-2}
			一氧化碳	4.1		3.09×10^{-2}
			颗粒物	16.0		1.21×10^{-1}
	2#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68	7449	1.25×10^{-2}
			氮氧化物	10.1		7.52×10^{-2}
			一氧化碳	0.8		5.96×10^{-3}
	1#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83	8496	1.55×10^{-2}
			氮氧化物	9.9		8.41×10^{-2}
			一氧化碳	1.0		8.50×10^{-3}
	3#补漆房排气筒	15	苯	1.408	40531	5.71×10^{-2}
			甲苯	0.284		1.15×10^{-2}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29.1		1.18
	焊接工艺一车间排气口	15	氮氧化物	7.0	5422	3.80×10^{-2}
			一氧化碳	10.2		5.53×10^{-2}
			颗粒物	10.8		5.86×10^{-2}
	1#转载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46	14751	2.15×10^{-2}
			氮氧化物	7.8		1.15×10^{-1}
			一氧化碳	1.7		2.51×10^{-2}
	2#转载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55	9824	1.52×10^{-2}
			氮氧化物	6.4		6.29×10^{-2}
			一氧化碳	1.1		1.08×1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23）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4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风量（m³/h）	排放速率（Kg/h）
2016年11月29日	3#转毂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84	18187	3.35×10⁻²
			氮氧化物	12.8		2.33×10⁻¹
			一氧化碳	1.1		2.00×10⁻²
	1#面涂烘干炉排气口	25	苯	1.466	8475	1.24×10⁻²
			甲苯	0.269		2.28×10⁻³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81		2.38×10⁻²
	2#面涂烘干炉排气口	25	苯	1.455	8037	1.17×10⁻²
			甲苯	0.294		2.36×10⁻³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74		2.20×10⁻²
	喷漆废气排气筒	70	苯	1.422	160591	2.28×10⁻¹
			甲苯	0.464		7.45×10⁻²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8.9		3.04
	电泳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1.380	10987	1.52×10⁻²
			甲苯	0.253		2.78×10⁻³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98		2.17×10⁻²
	中涂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1.053	12547	1.32×10⁻²
			甲苯	1.059		1.33×10⁻²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94		3.69×10⁻²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直加 L；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2）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4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到　2016年12月3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24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6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无组织废气

项目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 制：林红

审 核：[illegible]　　审 核 日 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签 发：张艳芳　　签 发 日 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 [illegible]港产业园1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24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1月29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样品采集、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許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6/11/29	12.0	101.3	60	3.5	东

3、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³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³
3	甲苯		0.010	mg/m³
4	二甲苯		0.010	mg/m³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³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³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³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illegible]-024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6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052	0.104	0.122	0.191	mg/m³
苯	0.231	0.239	0.281	0.240	mg/m³
甲苯	0.038	0.042	0.038	0.040	mg/m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³
氮氧化物	0.026	0.052	0.034	0.042	mg/m³
非甲烷总烃	2.11	3.61	2.68	2.44	mg/m³
一氧化碳	0.500	0.625	0.625	1.000	mg/m³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量加L。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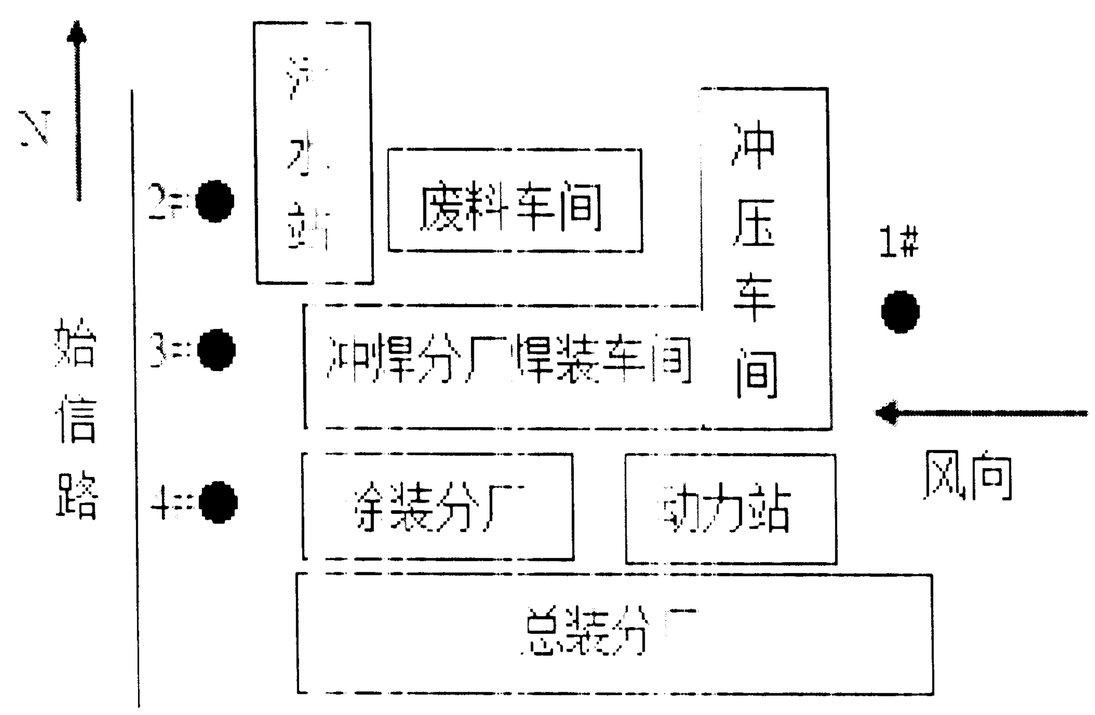

注：●为气体采样点位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illegible]024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6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illegible]6年11[illegible]月29日

检测日期：　　20[illegible]6年11[illegible]月29[illegible]日　　到　　2016年11月30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43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2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二工厂 总排口废水

项目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 制：

审 核：　　审 核 日 期：2016年12月12日

签 发：　　签 发 日 期：2016年12月12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 深港产业园B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43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2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2月05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二工厂指定点位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孟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高德翔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7.9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1989	14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2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512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142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53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0	mg/L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43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2日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469	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9.22	mg/L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12月5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5日　到　2016年12月10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 BG201612 (25)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6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桐城路282号

项目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噪声

项目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双凤信路669号

编 制：林纪

审 核：英杰　　审核日期：2016年12月6日

签 发：张艳茜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汇信生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25）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1月29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		
联系人	孟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张敏敏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托普TP.F-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晴 风速3.5m/s　风向 东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西边界1#	车间、车辆	昼间（10:11）	58	——
		夜间（22:35）	47	——
南边界2#	车间、车辆	昼间（10:16）	56	——
		夜间（22:41）	45	
东边界3#	车间、车辆	昼间（10:21）	57	——
		夜间（22:46）	45	——
北边界4#	车间、车辆	昼间（10:26）	56	——
		夜间（22:51）	45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 025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6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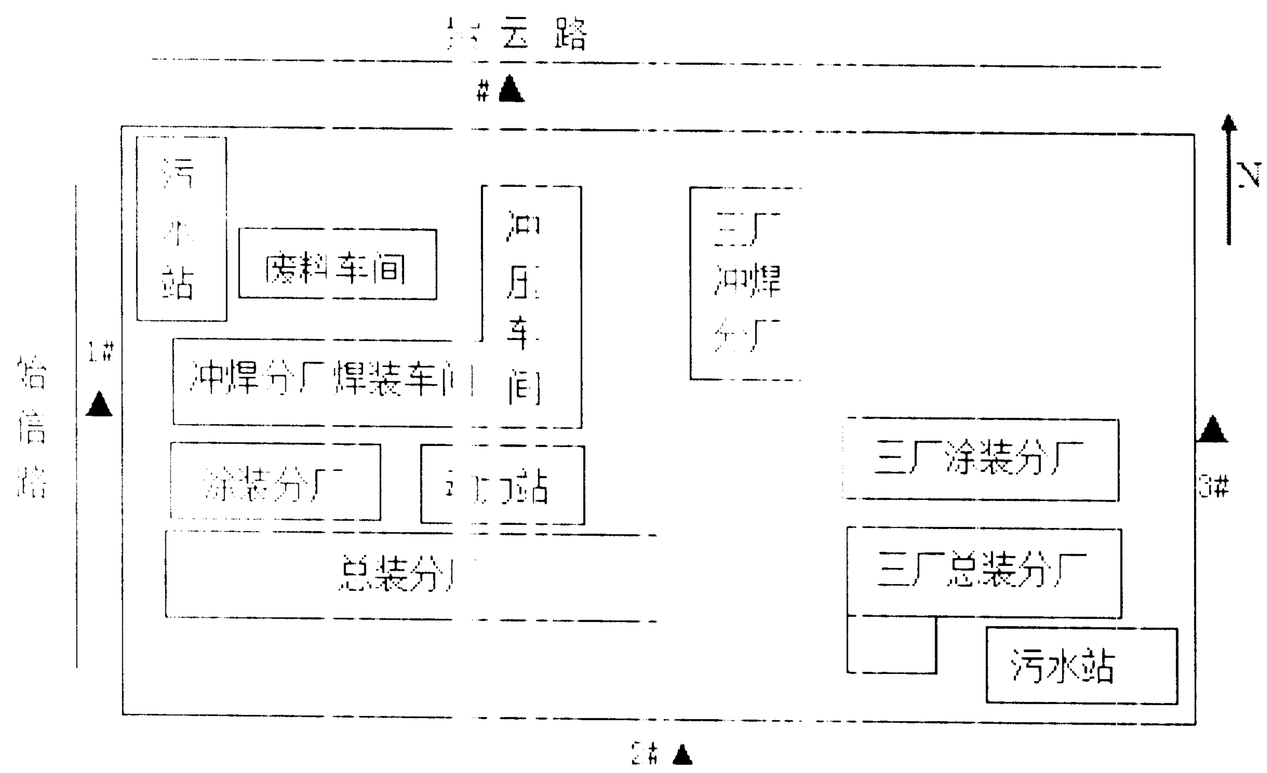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样品接样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CMA

2015121410U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 026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9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 制：林红

审 核：[illegible]　　审 核 日 期：2016 年 12 月 9 日

签 发：张梅芳　　签 发 日 期：2016 年 12 月 9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 [illegible]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26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9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2月05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孟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6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3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3
甲苯		0.010	mg/m^3
二甲苯		0.010	mg/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34	mg/m^3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 026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9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风量（m³/h）	排放速率（Kg/h）
2016年12月5日	涂装分厂 2#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2.370	23177	5.49×10^{-2}
			甲苯	0.692		1.60×10^{-2}
			二甲苯	0.376		8.71×10^{-3}
			非甲烷总烃	7.74		1.79×10^{-1}
	涂装分厂 1#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2.314	22941	5.31×10^{-2}
			甲苯	0.894		2.05×10^{-2}
			二甲苯	0.725		1.66×10^{-2}
			非甲烷总烃	9.52		2.18×10^{-1}
	涂装分厂 电泳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2.055	13117	2.70×10^{-2}
			甲苯	0.600		7.87×10^{-3}
			二甲苯	0.727		9.54×10^{-3}
			非甲烷总烃	3.12		4.09×10^{-2}
	涂装分厂 喷漆废气排气筒	40	苯	1.974	412174	8.14×10^{-1}
			甲苯	0.363		1.50×10^{-1}
			二甲苯	0.418		1.72×10^{-1}
			颗粒物	18.4		7.58
	总装分厂 1#面漆房	15	苯	1.339	16417	2.20×10^{-2}
			甲苯	0.256		4.20×10^{-3}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22.2		3.64×10^{-1}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26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9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风量（m³/h）	排放速率（Kg/h）
2016年12月5日	总装分厂2#面漆房	15	苯	1.403	16548	2.32×10^{-2}
			甲苯	0.240		3.97×10^{-3}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23.4		3.87×10^{-1}
	总装分厂3#面漆房	15	苯	1.443	16450	2.37×10^{-2}
			甲苯	0.227		3.73×10^{-3}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20.3		3.36×10^{-1}
	总装分厂汽车检测处	15	非甲烷总烃	1.47	21877	3.22×10^{-2}
			氮氧化物	2.3		5.03×10^{-2}
			一氧化碳	0.3L		/
	总装分厂四轮定位处	15	非甲烷总烃	1.68	7539	1.27×10^{-2}
			氮氧化物	5.0		3.77×10^{-2}
			一氧化碳	0.3L		/
	总装分厂1#总装下线处	15	非甲烷总烃	1.73	5473	9.47×10^{-3}
			氮氧化物	4.3		2.35×10^{-2}
			一氧化碳	0.3L		/
	总装分厂2#总装下线处	15	非甲烷总烃	2.01	11773	2.37×10^{-2}
			氮氧化物	5.1		6.00×10^{-2}
			一氧化碳	0.3L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26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9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风量（m³/h）	排放速率（Kg/h）
2016年12月5日	质保部尾气收排房1#	15	非甲烷总烃	1.62	43656	7.07×10^{-2}
			氮氧化物	5.8		2.53×10^{-1}
			一氧化碳	0.3L		/
	质保部尾气收排房2#	15	非甲烷总烃	1.40	49265	6.90×10^{-2}
			氮氧化物	4.9		2.41×10^{-1}
			一氧化碳	0.3L		/
	质保部尾气收排房3#	15	非甲烷总烃	1.56	52155	8.14×10^{-2}
			氮氧化物	4.8		2.50×10^{-1}
			一氧化碳	0.3L		/
	焊装分厂焊接车间东	15	氮氧化物	4.4	7011	3.08×10^{-2}
			一氧化碳	3.0		2.10×10^{-2}
			颗粒物	20.5		1.44×10^{-1}
	焊装分厂焊接车间西	15	氮氧化物	3.4	17299	5.88×10^{-2}
			一氧化碳	2.1		3.63×10^{-2}
			颗粒物	19.1		3.30×10^{-1}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12月5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5日　到　2016年12月8日

（以下空白）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 026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9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抽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滨湖产业园2栋[illegible]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MA

201312141OU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 023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9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 制：林[illegible]

审 核：[illegible]　　审 核 日 期：2016 年 12 月 9 日

签 发：张[illegible]芬　　签 发 日 期：2016 年 12 月 9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 [illegible]巷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C201612[illegible]028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9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2月05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样品采集、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孟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亮、张敏敏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6/12/5	17.4	101.15	47	2.7	西南

3、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³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³
3	甲苯		0.010	mg/m³
4	二甲苯		0.010	mg/m³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³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³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³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 023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9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147	0.167	0.168	0.169	mg/m³
苯	0.305	0.43[illegible]	0.329	0.359	mg/m³
甲苯	0.051	0.068	0.071	0.086	mg/m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³
氮氧化物	0.026	0.032	0.034	0.035	mg/m³
非甲烷总烃	0.84	1.58	1.77	1.50	mg/m³
一氧化碳	1.250	1.250	1.375	1.375	mg/m³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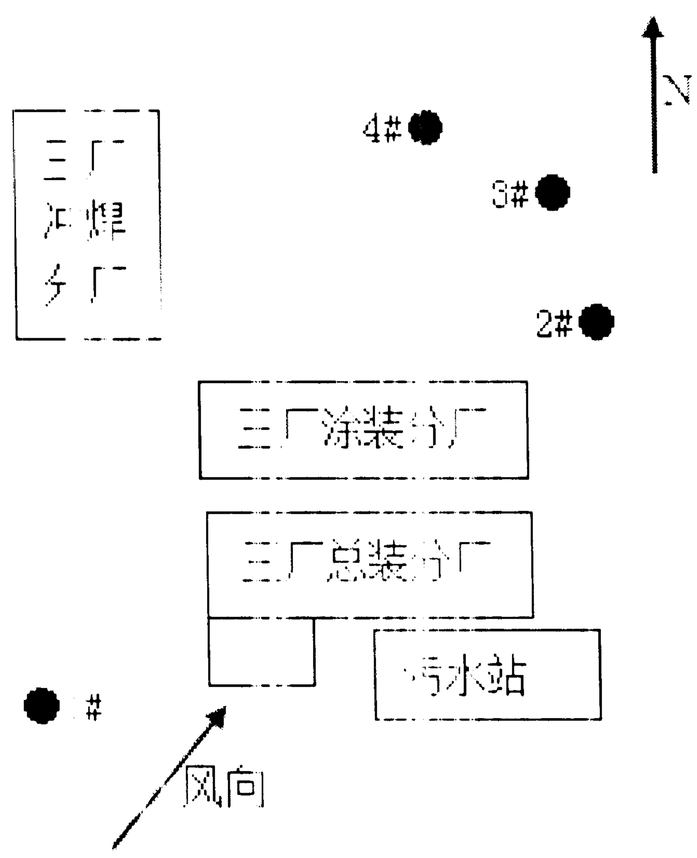

注：◐为气体采样点位

201312[illegible]410U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illegible]023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9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12月5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5日　至　2016年12月8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英特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43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2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总排口废水

项目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审 核 日 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签 发 日 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未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201612-046)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2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2月05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指定点位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孟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高德翔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7.6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1989	44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27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7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64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6	mg/L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 046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2日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334	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0.9	mg/L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12月 5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 5日　到　2016年12月10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27）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8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开发路282号

项目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噪声

项目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 制：林红

审 核：苏磊　　审 核 日 期：2016年12月8日

签 发：张艳芳　　签 发 日 期：2016年12月8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中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1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27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08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2月05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		
联系人	孟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张亮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多功能声级计 AWA5228-3　HFYC-YQ-017			
声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托普TE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晴 风速2.7m/s　风向：西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西边界1#	车间、车辆	昼间（11:46）	58	/
		夜间（22:20）	47	/
南边界2#	车间、车辆	昼间（11:50）	55	/
		夜间（22:26）	45	/
东边界3#	车间、车辆	昼间（11:54）	56	/
		夜间（22:31）	46	/
北边界4#	车间、车辆	昼间（11:59）	57	/
		夜间（22:37）	45	/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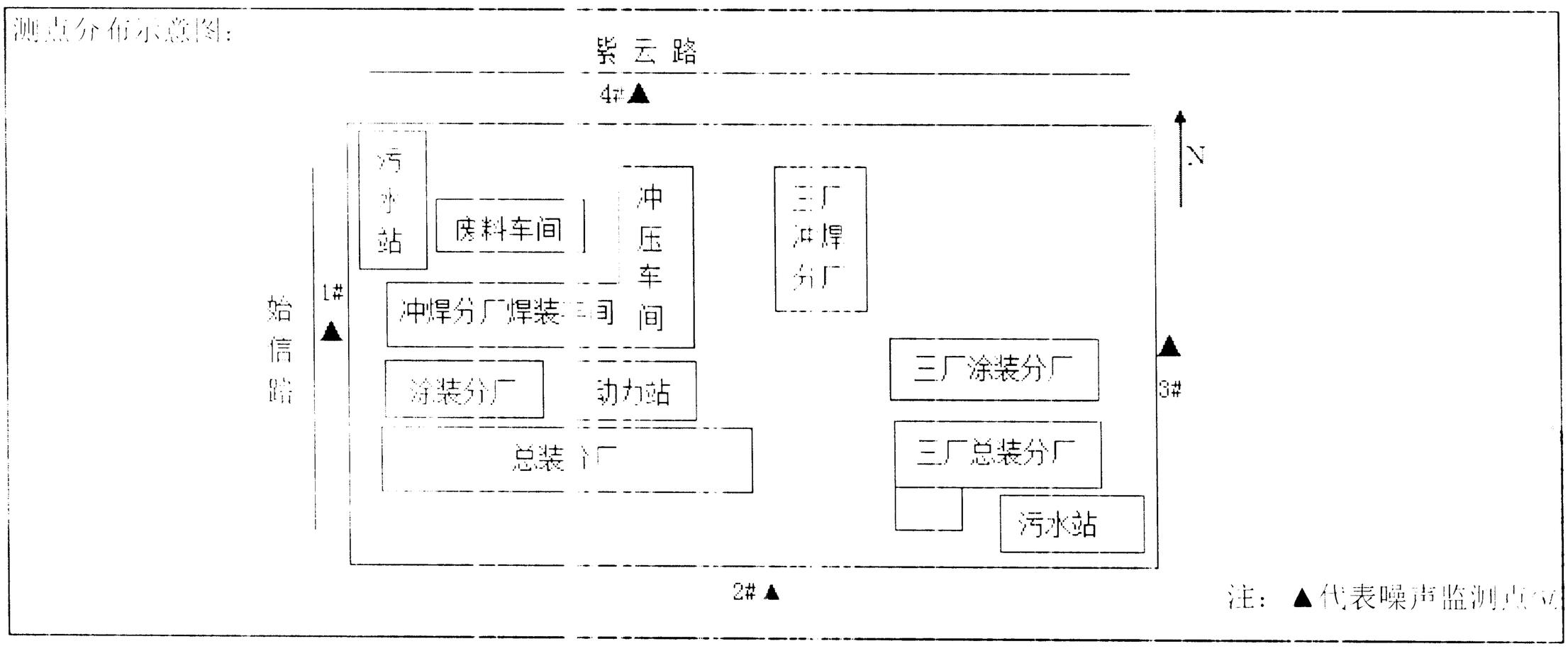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 030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 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 制：林[illegible]

审 核：宋 [illegible]　　审核日期：2016年12月13日

签 发：张艳芳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1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 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30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2月9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孟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2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科、张敏敏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3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3
甲苯		0.010	mg/m^3
二甲苯		0.010	mg/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1.34	mg/m^3
二氧化硫	碘量法 HJ/T 56-2000	3.0	mg/m^3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30）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3、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风量（m³/h）	排放速率（Kg/h）
201612/9	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排气筒	15	苯	1.664	1854	3.09×10^{-3}
			甲苯	0.285		5.28×10^{-4}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47		4.58×10^{-3}
	涂装车间中涂烘干室排气筒	15	苯	1.264	3248	4.11×10^{-4}
			甲苯	0.252		8.18×10^{-4}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90		6.17×10^{-3}
	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排气筒	15	苯	1.069	5215	5.57×10^{-3}
			甲苯	0.208		1.08×10^{-3}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94		1.01×10^{-2}
	涂装车间PVC排风机	15	二甲苯	0.010L	28825	/
	涂装车间喷漆室、晾干室排气筒	24	苯	1.352	36900	4.99×10^{-4}
			甲苯	0.273		1.01×10^{-4}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9.9		7.34
	总装车间下线尾气排放口	15	非甲烷总烃	2.95	1033	3.05×10^{-3}
			氮氧化物	9.4		9.71×10^{-3}
			一氧化碳	3.6		3.72×10^{-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 030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风量（m³/h）	排放速率（Kg/h）
2016年12月9日	总装车间测速实验台排放口	15	非甲烷总烃	1.85	10584	1.96×10^{-2}
			氮氧化物	18.2		1.93×10^{-1}
			一氧化碳	3.2		3.39×10^{-2}
	总装车间返修区尾气排放口	15	苯	1.280	32117	4.11×10^{-2}
			甲苯	0.197		6.33×10^{-3}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21.6		6.91×10^{-1}
	涂装车间中涂打磨室排气筒	15	颗粒物	27.8	42602	1.18
	涂装车间底漆打磨室排气筒	15	颗粒物	30.2	45145	1.36
	涂装车间小修室排气筒	15	苯	1.342	48960	6.57×10^{-2}
			甲苯	0.288		1.41×10^{-2}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22.3		1.09
	焊装车间焊接工艺	15	氮氧化物	4.9	17499	8.57×10^{-2}
			一氧化碳	1.6		2.80×10^{-2}
			颗粒物	22.6		3.95×10^{-1}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30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三、锅炉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样品数量	2个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001	mg/m^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1.34	mg/m^3
二氧化硫	碘量法 HJ/T 56-2000	3.0	mg/m^3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风量（m^3/h）	排放速率（Kg/h）
2016年12月9日	安全机动部锅炉1	15	氮氧化物	104.9	110.6	4319	4.53×10^{-1}
			二氧化硫	4.4	4.6		1.90×10^{-2}
			颗粒物	11.7	12.3		5.05×10^{-2}
	安全机动部锅炉2	15	氮氧化物	101.3	107.4	4207	1.26×10^{-1}
			二氧化硫	15.1	16.0		6.35×10^{-2}
			颗粒物	12.3	13.0		5.17×10^{-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30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四、烟气黑度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烟囱高度	15米	样品数量	2个
气象条件	1.1m/s 东北风 晴	采样人员	张敏郁、张亮
采样依据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安全机动部锅炉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安全机动部锅炉2			<1	级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12月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9日　到　2016年12月12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2013121310U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31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 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 制：林红

审 核：姜元　　审 核 日 期：2016 年 12 月 13 日

签 发：张柳芳　　签 发 日 期：2016年12 月13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深港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 031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2月09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样品采集、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詹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张科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6/12/9	13.2	101.54	39	3.9	东北

3、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³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0.010	mg/m³
3	甲苯		0.010	mg/m³
4	二甲苯		0.010	mg/m³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³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³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³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 031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139	0.142	0.143	0.142	mg/m³
苯	0.346	0.385	0.404	0.384	mg/m³
甲苯	0.063	0.055	0.068	0.081	mg/m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³
氮氧化物	0.029	0.035	0.033	0.035	mg/m³
非甲烷总烃	1.11	1.81	1.83	1.48	mg/m³
一氧化碳	0.750	0.750	0.750	0.875	mg/m³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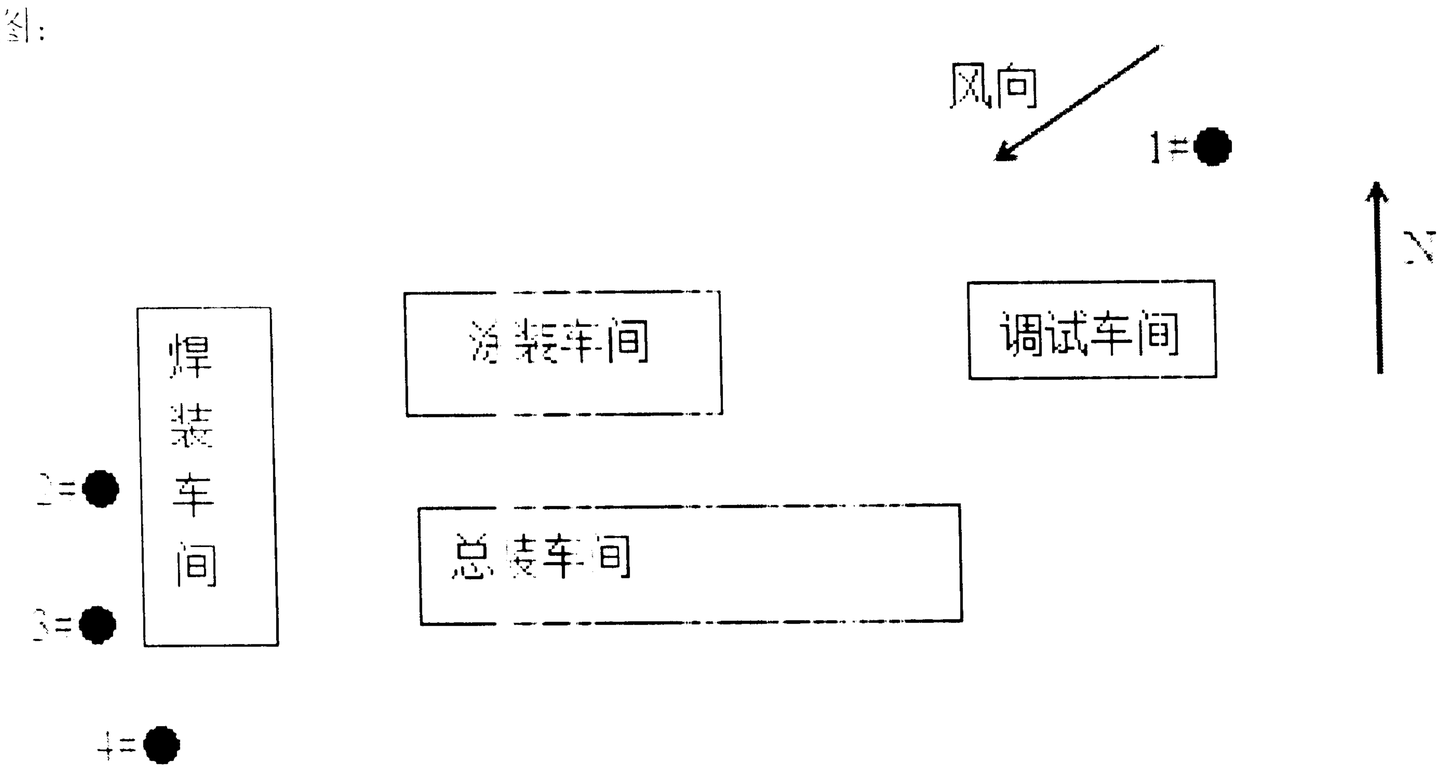

注：●为气体采样点位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031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12月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9日　至　2016年12月12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EG2016[illegible]-048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2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总排口废水

项目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 制：林[illegible]

审 核：[illegible]　　审核日期：2016年12月12日

签 发：张[illegible]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12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illegible]巷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EG201612-048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2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2月05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指定点位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孟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张敏敏、高德翔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7.9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1989	18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9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83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522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20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7	mg/L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illegible]-048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2日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48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886	mg/L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4.4	mg/L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12月[illegible]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illegible]日　到　2016年12月10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汇信科技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宇驰检测
YUCH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 029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委 托 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合肥市龙霞路282号

项目 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噪声

项目 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 制：林红

审 核：吴东

签 发：张检发

审 核 日 期：2016年 12月 13日

签 发 日 期：2016年 12月 1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89号汽车产业园2栋A单元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29）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12月09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		
联系人	孟春玲	联系电话	13856989230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9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人员	张科、朱俊敏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托普TP-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晴　风速3.9m/s　风向：东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西1#	车间、车辆	昼间（10:26）	53	——
		夜间（22:08）	44	——
厂界南2#	车间、车辆	昼间（10:32）	54	——
		夜间（22:14）	45	——
厂界东3#	车间、车辆	昼间（10:38）	51	——
		夜间（22:19）	41	——
厂界北4#	车间、车辆	昼间（10:43）	52	——
		夜间（22:24）	4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612（2）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3日

续上表：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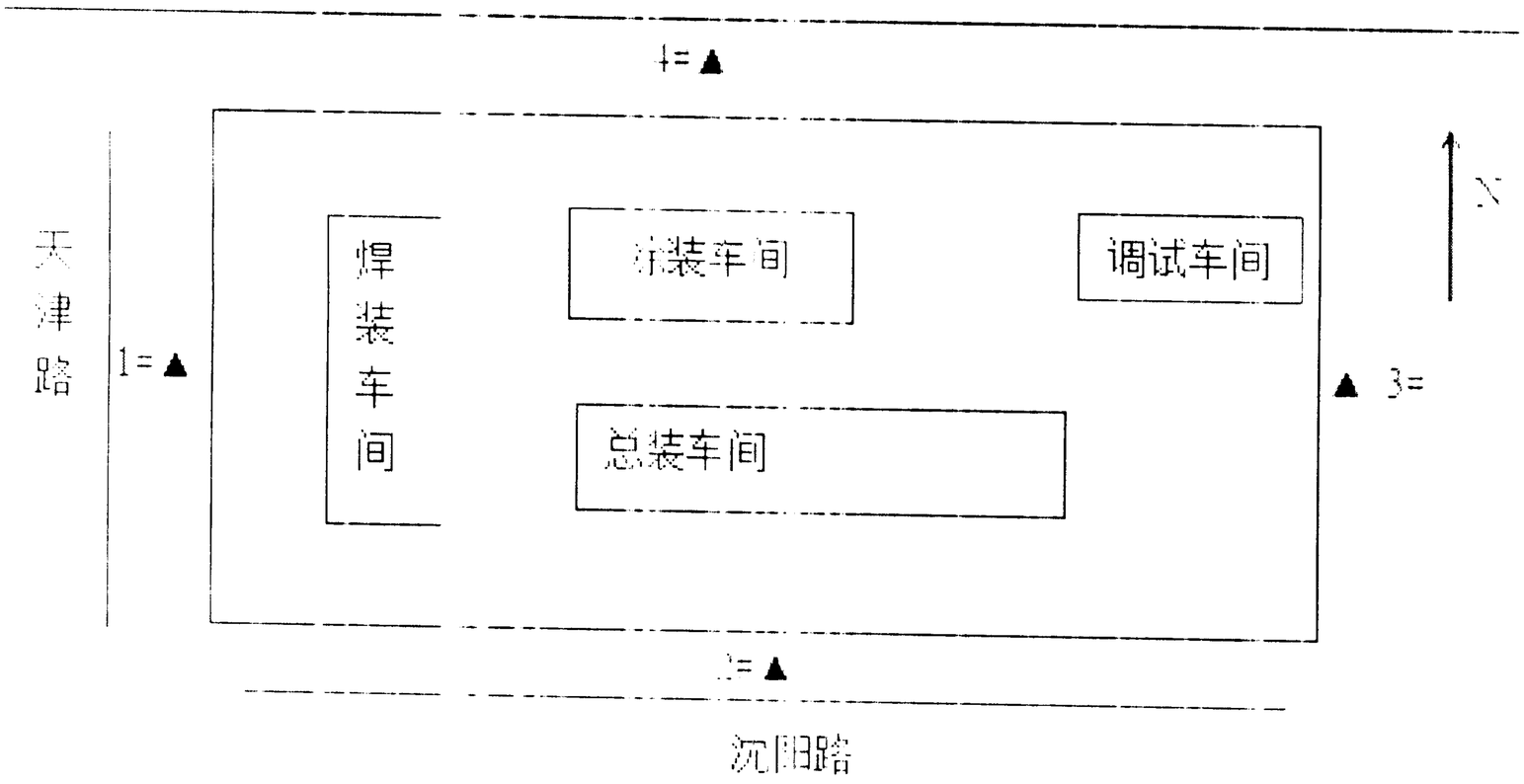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12月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2月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一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